2025年度兴安盟司法局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部门职能，贯彻依法治盟政策，推进法治政府与社会建设，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服务，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司法行政保障等方面。

2.部门职责，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制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司法考试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化科、政治警务处、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

科、机关党委共十七个科室。本部门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包括：法律援助中心、综合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1 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这一年，我们聚焦政治能力建设，政治忠诚本色全面彰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26 次、专题研讨 56 次。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系统班子集体学习 115 次、支部学习 212 次、举办专题党课 39 场，开展谈心谈话 220 次。突出政治能力建设，组织参加全区司法行政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大讲堂”，实施“知行讲堂”干警素质提升计划，全系统开展培训 47 期，参训人员 5100 余人次，干警能力素质全面提升。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配备优秀年轻干部，先后选任、调整和晋升职级干部 13 批次 70 人，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日益高涨，全系统 1 个集体和 13 名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这一年，我们聚焦推进法治建设，全面依法治盟纵深推进。发挥依法治盟办统筹协调作用，深化府院联动，盟、旗两级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9次，推动复议与诉讼有效衔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召开全盟述法工作会议，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涉府案件执结率达100%。创新法治建设工作制度，落实提升依法行政10条措施，司法所长列席镇（街）党政会议273次。开展区、盟两级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并完成整改。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发挥复议监督职能，制发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办案814件（同比增长61%），调解和解率46.86%，居全区第一，全盟一审行政诉讼败诉率12.89%，1案入选司法部行政复议白皮书，1案入选自治区首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2025助企行动，走访企业、部门1029家，抽查案件1765件，评查案卷1100余份，征集并全部整改涉企执法问题线索136条，145家执法单位已应用“扫码入企”系统，位居全区前列。2025年，全盟罚没收入2.52亿元，同比下降14.3%，行政检查频次同比下降36.4%。

这一年，我们聚焦服务社会大局，诚信兴安底色更加擦亮。深化信用体系战略合作，构建“齐白兴”跨区域信用协同发展新格局，创新“三书同送”信用修复机制，两项工作全区领先，做法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要情摘报》

采用并在自治区政府官网和《法治时代》刊发。在全区调度会上，我盟作了典型发言。聚焦依法行政，强化政务诚信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政务诚信环境，政府公信力全面提升。聚焦完善机制，推动商务诚信提档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发展注入诚信动能。聚焦营造氛围，树立守信鲜明导向，全社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氛围日渐浓厚。聚焦公开公正，筑牢司法公信保障体系，群众满意度与司法公信力实现双提升。

这一年，我们聚焦便民利民服务，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出台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企8条措施，打造“智能+”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获评全国2025政法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研发“企业法治体检”程序，230家企业完成风险筛查。成立仲裁委员会兴安分会，填补了业务空白，建成全区首个全流程金融纠纷解决“一站式法律服务超市”。2名个人荣获司法部“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先进个人。开展“四聚焦四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推行新入职律师和西部青年律师到司法所锻炼，累计解答咨询3718人次，1名律师获司法部表彰。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提供法律意见1179件，审查合同2297件。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圆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现场审核、发证工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受理案件1551件，覆盖1830人次，开展农牧民工讨薪维权活动，挽回损失1230万元。依托（全区首个）原

创法律援助IP形象打造普法微动画，在全国首届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这一年，我们聚焦平安兴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成果凸显。全面应用“智慧法治”项目，建成全区首个“四所一庭”联动平台，集成AI调解、风险研判、重点人员预警等功能，实现公安、法院、司法数据共享，构建了“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基层畅通”的工作体系。实施司法行政提升基层治理“四项行动”，举办司法所长业务培训和知识竞赛。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排查社矫对象4508人，开展“心理矫治+就业技能”专题培训，覆盖1080人。完成自治区“八五”普法终期验收，建成全区首家“法律明白人”培养实践基地，获评全国“2025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创新案例”，2名法治副校长荣获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以案说法”法治微课竞赛三等奖。打造“法治兴安进行时”“民族团结法治服务直通车”专栏，开展“每周说法”活动，利用兴安盟法律知识竞答公众平台，举办国家安全、信访知识、民族政策等竞答活动，受益3.2万余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877.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3.87

万元，增长 8.93%，变动原因：人员经费较预算增加 34.25 万元、本级预算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35.78 万元、新增 4 名退役军人援助岗位人员，增加工资 8.94 万元、增加厅里拨付法考经费 29.75 万元、转移支付增加 44.5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47 万元，增长 3.1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77.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8.9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6.68 万元，增长 3.15%，变动原因：本年新增“智慧法治”项目支出 27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79 万元，增长 4.38%，变动原因：法考经费较上年结转增加，有待付款项于下一年度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77.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57.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5.76 万元，增长 3.10%，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加“智慧法治”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法考经费结转 3.8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长 9.13%，变动原因：法考经费结转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8.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9.20 万元，占 98.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29.75 万元，占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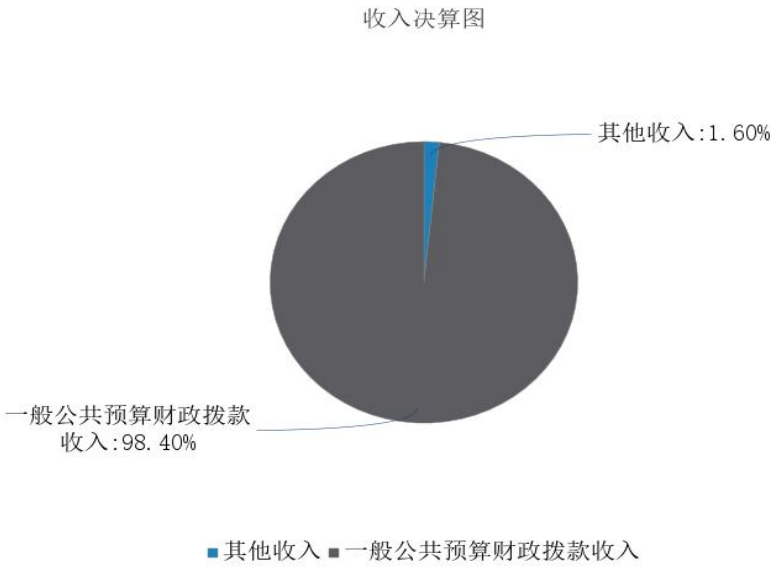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57.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46.31 万元，占 67.11%;

项目支出 610.94 万元，占 32.89%;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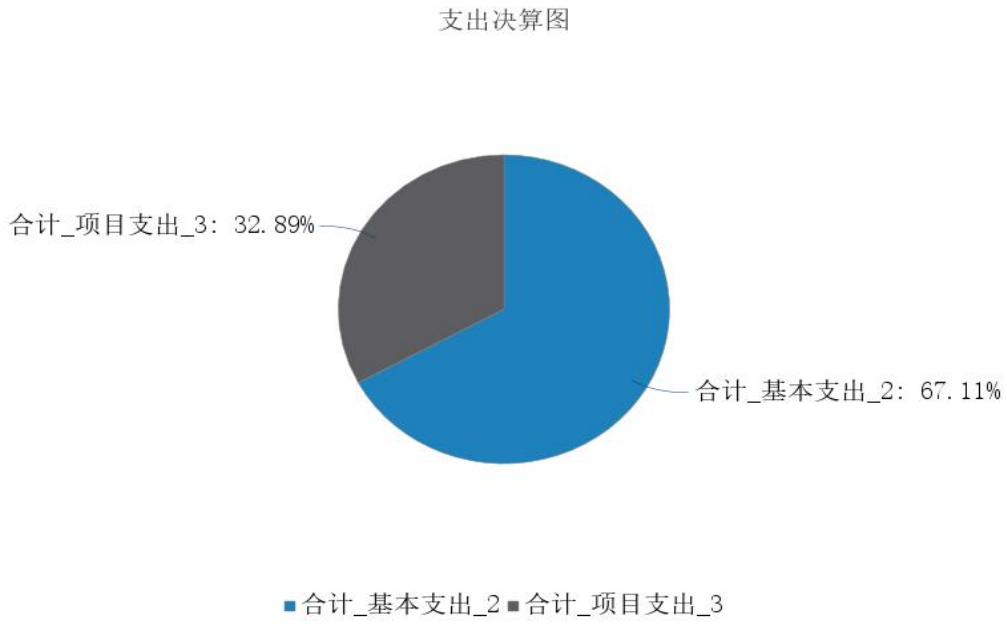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30.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35 万元，增长 6.1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91 万元，增长 2.52%，变动原因：人员和部门项目较上年增加 189.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30.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23.8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0 万元。其中:

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为年中追加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482.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24.52 万元。其中: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43.26 万元，支出决算 87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8.8 万元，支出决算 8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年度项目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 36 万元。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2.34 万元，支出决算 2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新增退役军人援助岗位人员 4 人。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453.67 万元，支出决算 49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3%。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2025年转移支付当年下达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68.0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1.32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8.24万元，支出决算3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1.33万元，支出决算8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根据系统计算得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67万元，支出决算4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根据系统计算得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09万元，支出决算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根据系统计算得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94.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6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5.97万元，支出决算6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数根据系统计算得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3.78万元，支出决算3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决算基本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84.1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51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6.64万元，支出决算8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46.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4.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5.53万元、津贴补贴311.99万元、奖金80.07万元、绩

效工资 26.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2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2.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4 万元、退休费 39.77 万元、奖励金 1.6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9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6.15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13.03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工会经费 12.77 万元、福利费 8.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83.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15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 0.15 万元。根据兴党字〔2025〕6 号文件，支付受表彰领导干部奖励金 0.15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4 万元、印刷费 24.53 万元、邮电费 1.59 万元、差旅费 21.53 万元、维修（护）费 7.14 万元、租赁费 1.93

万元、会议费 3.30 万元、培训费 43.43 万元、劳务费 24.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5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31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9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9.00 万元，支出决算 1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7.50 万元，支出决算 1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4%。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9.00 万元，支出决算 18.21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不存在此项内容；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无差异；三是公务接待费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接待频次降低。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0 万元，占 96.08%；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占 3.9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19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9 万元，增长 15.08%，变动原因：上年度有应支付未支付完成的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1 万元，接待 11 批次，74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0.79 万元，下降 52.46%，变动原因：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接待频次降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41.6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76 万元，增长 7.40%，变动原因：办公费增加 2.84 万元、差旅费增加 2.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1.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61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86 万元，增长 7.48%，变动原因：办公费增加 2.84 万元、差

旅费增加 2.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1.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9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6.15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13.03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工会经费 12.77 万元、福利费 8.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6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4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司法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4个，资金583.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司法局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10万元，已经完成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发放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涉法涉诉”案件补贴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 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确保法律援助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做到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法律援助专项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兴安盟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兴安盟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确保法律援助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做到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特申请法律援助专项费用。此笔专项费用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发放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涉法涉诉”案件补贴等。</td><td colspan="3">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10万元，已经完成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发放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费，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涉法涉诉”案件补贴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 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全面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确保法律援助中心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做到法律援助工作应援尽援。</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2	1	次	5	5	
			发放值班及案件补贴费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相关活动开展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5	5	
			值班及补贴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决定受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天	5	5	
			法援补助发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7	5	天	5	5	
		成本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活动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	5	5	
			发放值班及案件补贴费	反向	小于等于	8	8	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工作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质效								
			法援案件应援尽援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4.97万元，已经完成建立公法服务园区工作站、公法服务中心的维修维护、公法宣传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97	10	99.4	9.94				
	其中：财政拨款	5	5	4.97	——	9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贯彻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重大举措落实方案》（内依法治区委发〔2019〕4号）要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4.97万元，已经完成建立公法服务园区工作站、公法服务中心的维修维护、公法宣传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共法律服务站值班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	10	1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建设和宣	正向	大于等于	2	4	次	5	5	

			传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正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10	10	
			公法动展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00	%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台护期	定性		2025年度	2025年度		5	5	
			公法务值周期	正向	等于	1	1	月	5	5	
		成本指标	仲裁务察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	2.5	2.5	
			公法动品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47	万	2.5	2.5	
			公共法律服务值费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	2.5	2.5	
			公法台修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逐渐完善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94	

3.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9.80万元，完成预算的98.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9.8万元，已经完成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册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法规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全盟公民法治素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工作和全年普法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预算数	数			（%）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	10	98	9.8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9.8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法律宣传等业务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行政公署转发《兴安盟委宣传部、盟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充分法规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全盟公民法治素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和全年普法工作任务。	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9.8万元，已经完成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册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法规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全盟公民法治素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工作和全年普法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法律书籍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	本	5	5	
			普法阜外业务培训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	1	次	5	5	
			普法宣传品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10000	张	5	5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	正向	大于等	80	90	%	7.5	7.5	

			率		于					
			普法传盖率宣覆	正向	大于等于	50	60	%	7.5	7.5
		时效指标	宪法传活开天宣周动展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周	5	5
			宪法传日宣	定性		12月4日	12月4日		5	5
		成本指标	法律籍书	反向	小于等于	1	0.8	万	2.5	2.5
			阜外法务旅费普业差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	2.5	2.5
			普法传品宣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万	2.5	2.5
			普法传印费宣单刷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万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法法法识强学懂用意加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治设断强法建不增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	%	10	10

总分	100	99.80	

4.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0万元，执行数为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3.8万元，已经完成社矫档案正规化管理、社矫心理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更好地开展了社矫专项整治业务，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	3.8	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按照《兴安盟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通过在全盟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案卷档案规范化行动，开展社矫工作督导检查，聘请第三方开展社区矫正支持工作，达到社区矫正业务工作质量的提升，更好地完成社矫职能。					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3.8万元，已经完成社矫档案正规化管理、社矫心理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更好地开展了社矫专项整治业务，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档案规范行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聘请第三方支持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项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规范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社矫辅导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60	75	%	10	10	
		时效指标	社矫协议时间	定性		2025年度	2025年度		5	5	
			档案文书规范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社矫委托正矫协议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8	万	6	6	
			社矫档案文书管理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	2	2	
			社矫工作手册等印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	2	2	

			刷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减少社矫对象重新犯罪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行政复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86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9.86万元，已经完成开展行政复议专项人才培训、行政复议案卷评查等工作，提高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熟练运用法律知识，配备案件办理设施，助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基本保障和基础性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效率和准确率，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建设法治兴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导致年中执行时出现偏差及执行不规范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

施：在设定目标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与业务科室仔细沟通，尽可能细化目标并保证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行政复议专项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兴安盟司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兴安盟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9.86</td><td>10</td><td>98.6</td><td colspan="2">9.8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9.86</td><td>——</td><td>98.6</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经费的运用旨在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熟练运用法律知识，配备案件办理设施，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基本保障和基础性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效率和准确率，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建设法治兴安。</td><td colspan="5">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9.86 万元，已经完成开展行政复议专项人才培训、行政复议案卷评查等工作，提高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熟练运用法律知识，配备案件办理设施，助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基本保障和基础性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效率和准确率，为我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建设法治兴安。</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方向</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计量单位</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复议及应诉业务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7	7	
			购置业务书籍及资料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20	本	8	8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及应诉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7	7	
			行政复议及应诉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8	8	
		时效指标	开展复议及应诉业务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案件论证周期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周	5	5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宣传用品	反向	小于等于	2	3.5	万	1	0	扩大宣传范围，增加宣传力度。
			案卷评查专家咨询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0.36	万	3	3	
			复议案例印刷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	1	1	

			应诉解证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	1	1	
			行政复议培训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	3	3	
			行政复议类书籍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质量及不断提升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8.86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稳步推进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实现预算、绩效、业务一体化管理。

制度建设方面，我局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全流程管理制度，压实业务科室项目主体责任和财务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无绩效不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评价结果刚性运用机制，有效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指标体系建设方面，围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核心职能，建立通用共性指标+司法行政特色个性指标体系，细化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统一指标口径和评价标准，实现所有预算项目指标全覆盖、可量化、可考核。

同时，工作中仍存在部分指标精细化不足、业财绩效融合不够深入、社会效益跟踪偏弱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持续优化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强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深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全面提升司法行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0482-8269021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